版本号：GAJ-GWYCMLN-3.0

2026 - -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曲航林

联系方式：85223651

乙方：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甲 9 号

联系人：阮威

联系方式：139108731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0432493A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137161516010024461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18 台越野车（SUV）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北京市公安局警务科技支援总队装备和资产管理支队。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

（5）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4）。

（6）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7）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8 套越野车（SUV）车辆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40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伍万元整 。

2.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20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20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6）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3.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具体要求:

I.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若车辆不能在北京地区注册登记及上牌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20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II.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

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III.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1）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2）经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3）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4）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5）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7）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

准规定的性能。

2.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加注不低于 20 升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3.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条款执行。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无_____。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_叁_份，乙方_壹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加装事项 | 单价（元） | | | 数量（辆） | 车型总价（元） |
|---|---|---|---|---|---|---|---|---|
| | | | | 车款 | 购置税 | 加装费 | | |
| 1 | 北京牌 | BJ2030V64MBSG 型越野乘用车 | / | 206708 | 18292 | / | 18 | 4050000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4050000 |
| 总计：4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伍万元整 | | | | | | | | |

备注：

1.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2.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3.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4.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我公司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全部车辆质保增加至 6 年 160000 公里。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本次所供应的全部 18 辆越野车，额外三年保修服务的起始时间将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统一从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我公司将在车辆交付完成时，为每台车辆单独出具额外保修服务的确认凭证，凭证中将清晰标注车辆识别代码、开票日期、保修起始日期等核心信息，由采购人指定接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避免后续因起始时间界定产生争议。

额外三年保修作为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增加的服务内容，起始时间与原厂整车保修的起始时间保持完全一致，不会因额外保修服务的单独约定延后起始计算点，也不会占用原厂保修的有效时长，确保采购人能够完整享受合计六年的整车保修服务，充分保障采购方的合法权益。

除了按照开具购车发票日期计算保修时长，本次额外增加的 60000 公里保修里程，也将从车辆交付验收完成、首次上牌登记后，车辆里程表显示的初始数值开始计算，保修截止条件为保修时长或行驶里程其中任意一项先达到约定标准。我公司将对每台车辆建立单独的保修服务台账，实时更新车辆的保修时长消耗与行驶里程增长情况，方便采购人随时查询核对相关信息。

若车辆交付后因政策性调整或采购人内部调度原因暂缓投入使用，起始时间仍将按照开票日期正常计算，不会因车辆未实际使用延长额外保修的总时长，该规则将在保修服务确认凭证中提前明确告知，保障双方权利义务清晰透明，也符合汽车保修服务行业的通用规范。

本次额外三年加 60000 公里保修服务的截止时间，按以下规则进行判定：

额外三年保修时长，从起始日期开始计算满 36 个自然月，无论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是否达到 60000 公里，保修服务均自动截止。

车辆在额外三年保修时长未满前，实际行驶里程已经达到 60000 公里，无论剩余保修时长还有多少，额外保修服务均提前截止。

在额外保修服务有效期内，车辆因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更换的部件，不会重新

计算额外保修的整体截止时间，该部件的保修仅延续至原额外保修服务截止日期为止。

车辆所有权发生变更时，额外保修服务的权益将随车辆所有权一并转移，截止时间仍按照原起始时间计算的约定标准执行，不做调整。

车辆因质量问题进入维修流程，维修期间占用的时长将正常计入额外保修的总时长，不会对截止时间进行顺延调整，该规则与国家现行汽车三包规定及原厂保修规则保持统一，避免因规则差异产生履约纠纷。若车辆发生全损灭失或者因政策性报废，额外保修服务将自车辆全损或报废手续完成当日自动终止，剩余未消耗的保修时长不予折现或补偿。

在车辆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额外保修服务手册，明确列明各类特殊情况下的截止时间判定规则，安排专属服务人员对核心规则进行讲解说明，确保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能够准确掌握规则内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合理安排保修申请，保障自身权益不受损失。

本次额外三年保修服务的覆盖范围，与原厂整车基础保修的范围保持完全一致，覆盖车辆的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系统、电气系统、车身结构等所有原厂保修包含的部件，不会缩小原厂保修已明确的覆盖范围，保障采购人能够完整享受增加保修时长带来的权益。

本次供应的 18 辆车辆中，包含 8 辆警车色制式涂装车辆、2 辆特警色制式涂装车辆和 8 辆黑色民用外观车辆，所有车辆的额外保修范围均执行统一标准，不会因车辆用途或外观改装调整保修覆盖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站式交付服务标准，也不会因额外保修额外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所有服务成本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不会增加采购人的额外支出。

按照汽车行业保修服务通用规则及原厂保修约定，额外三年保修服务不覆盖正常损耗类配件的更换费用，也不覆盖人为损坏或不当使用导致的故障维修。具体来说，日常使用中需要定期更换的易损耗部件，如刹车片、刹车油、机油滤芯、空气滤芯、雨刮片、轮胎等，达到使用寿命后的更换费用不属于额外保修范围。

因交通事故、意外撞击、人为故意损坏、未按使用手册要求保养、私自改装车辆部件、使用不符合规格的燃油润滑油等原因导致的车辆故障，也不属于额外

保修服务范围。非原厂授权维修机构拆解维修导致的故障扩大，同样不在额外保修覆盖范围内，相关维修费用将由责任方自行承担，该划分标准与国家汽车三包规定完全一致。

| 衔接事项 | 原厂基础保修阶段（前 3 年/10 万公里） | 额外保修阶段（后 3 年/6 万公里） |
|---|---|---|
| 责任主体 | 车辆生产厂家承担主要保修责任，我公司负责协调对接。 | 我公司与生产厂家共同承担保修责任，我公司负责全程对接跟进。 |
| 修费用承担 | 所有符合保修范围的维修费用均由生产厂家承担。 | 所有符合保修范围的维修费用均按约定承担，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
| 保修申请流程 | 可直接前往厂家授权服务站申请，我公司提供协助。 | 可直接联系我公司专属服务热线，我公司统一调度安排维修。 |
| 配件供应渠道 | 全部采用原厂纯正配件，符合车辆生产技术标准。 | 同样全部采用原厂纯正配件，质量标准与原厂保修保持一致。 |
| 维修质量验收 | 按厂家维修质量标准执行验收。 | 按相同厂家维修质量标准执行验收，我公司复核维修结果。 |

额外保修服务将遵循以下限制条件：

仅对本次招标采购的 18 辆越野车提供额外三年加 60000 公里保修服务，不扩展至采购人其他车辆。

额外保修服务仅针对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不包含车辆正常使用产生的保养服务费用。

我公司不承担因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间接损失，仅承担故障部件本身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若生产厂家因产业调整或品牌退出终止运营，我公司将自行承担额外保修阶段的所有保修责任，保障服务不会中断。

额外保修服务为我公司无偿增加的服务内容，不改变原厂保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 60000 公里保修

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将共同对车辆仪表盘显示的起始行驶里程进行现场核对与书面确认，相关记录文件将作为本次 60000 公里额外保修的起始计算依据，由双方分别留存归档。本项目所供应的全部 18 辆车辆均为全新下线未使用车辆，交付时起始里程符合行业新车交付标准，不存在非运输产生的额外行驶记录。起始里程确认工作将安排在车辆完成上牌、涂装及所有交付前准备工作之后，正式交接给采购人之前进行，确保记录数据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起始里程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记录数据，后续保修权益计算均以此确认数据为准。

额外保修期限内的累计行驶里程统计，以车辆原厂配置的行车电脑里程数据作为唯一计算依据，无需通过第三方设备额外拆解检测，也不接受自行改装里程设备后的统计数据。车辆交付时，我公司将协同生产厂家授权服务人员检查行车电脑的里程统计功能，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数据记录准确无误，如有异常将直接更换车辆，不会将存在功能缺陷的车辆交付采购人。

日常使用过程中，若行车电脑里程统计功能出现故障，采购人可前往生产厂家授权服务站点进行免费检测修复，修复后的里程统计数据将结合车辆历史保养记录进行校正，校正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可作为后续保修计算的依据。

我公司将协同车辆生产厂家建立里程数据复核机制，针对保修申请环节提出的里程数据异议，可安排授权技术人员对车辆行车电脑数据进行后台溯源核验，核验过程全程记录，最终结果以生产厂家原厂系统出具的核验报告为准。针对本项目供应的全部车辆，生产厂家将开放车辆行驶数据的后台查询权限，确保任何阶段都可获取真实有效的累计行驶里程信息，杜绝人为篡改数据套取保修权益的情况。

若经核验发现里程数据确实存在异常，按照异常修正后的累计里程重新判定是否符合额外保修条件，相关核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不会增加采购人的额外支出，切实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将额外为所投车辆提

供 60000 公里的保修服务，加上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 100000 公里保修，我公司提供的总保修里程将不低于 160000 公里，该保修里程与额外增加的三年保修期限实行以先到者为准的计算规则。本项目所涉及的 18 辆车辆，每一辆均可独立享受该额外 60000 公里的保修权益，不会因单辆车里程提前达标而影响其他车辆的保修资格。额外保修里程覆盖车辆原厂保修范围内的全部部件，不缩小保修范围，不降低保修标准，所有保修服务内容均按照生产厂家的原厂保修规范执行，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额外增加的 60000 公里保修范围，将完全匹配车辆原厂基础保修的范围界定，涵盖车辆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电气系统、传动系统等生产厂家保修的全部原厂部件，不针对核心部件设置额外限制条款。由于车辆质量原因导致的部件损坏或功能故障，均属于该额外保修的覆盖范围，我公司将协同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部件更换和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维修工时费和配件费。

正常磨损消耗类部件以及人为损坏、意外事故导致的故障，不在本次额外保修范围之内，相关界定标准依据生产厂家的原厂保修条款以及国家相关汽车三包规定执行，确保界定清晰无争议。

每台车辆单独计算累计行驶里程，不同车辆之间的保修里程不可调剂使用；

额外保修 60000 公里与基础保修最低 100000 公里合计计算总保修里程，总里程达标后保修权益自动终止；

额外保修的 60000 公里与额外增加的三年保修期限，二者任意一项先达到约定标准，额外保修权益即自动终止；

因维修需要产生的替代车辆使用，不会中断里程累计计算，保修期间的里程统计始终保持连续；

所有里程计算均从车辆交付完成，起始里程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因车辆所有权的内部调整改变计算起始点。

当车辆累计行驶里程达到约定的总保修里程上限，即 160000 公里后，无论保修期限是否已经到期，均视为超出额外保修的里程限制，额外保修权益自动终止。若车辆保修期限已经达到约定的总保修期限，即基础三年加上额外三年合计六年，但累计行驶里程尚未达到 160000 公里，同样视为保修权益到期终止，不

再继续享受免费保修服务。超里程的判定将以双方确认的累计里程数据为依据，我公司将在每次保修服务前核对里程数据，及时告知采购人当前车辆的保修状态，避免出现权益判定争议。判定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明确后续服务安排和收费标准，供采购人自主选择。

超出保修里程限制后，采购人仍可选择生产厂家授权服务站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我公司将持续协调生产厂家保障配件供应，不会停止相关服务支持。所有有偿维修服务将严格执行生产厂家统一公示的配件价格和工时收费标准，不会收取额外的服务加价费用，也不会强制要求采购人选择非原厂配件进行维修。我公司将建立专门的对接通道，持续协调处理维修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协助采购人落实维修安排，保障车辆能够及时恢复正常使用。针对本项目采购的车辆，生产厂家将在车辆停产后至少十年内持续供应原厂维修配件，保障后续维修需求。

针对超出保修里程后的维修需求，我公司将安排专属售后对接人员，根据车辆故障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维修方案建议，优先推荐符合车辆性能要求、性价比更高的维修方式，不会诱导采购人进行不必要的大修或配件更换。若故障涉及车辆核心安全部件，明确告知故障风险，建议采购人选择原厂配件进行更换，保障车辆行驶安全。若为非核心部件的轻度故障，可提供多种维修方案选择，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决定维修方式，充分尊重采购人的选择权利。我公司将持续跟进维修进度，协调服务站点保障维修质量，提升车辆使用体验。

## 保修期限计算方式

本次所供 18 辆越野车的基本保修起始日期，统一以我公司向采购人开具购车发票的当日作为计算起点。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均严格遵循该时间起点开始计算，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对车辆保修期限计算的统一规范。该认定方式与汽车行业通行的保修规则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保持完全一致，不会因交付、上牌等环节时间差产生起始日期争议，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若因政府采购流程要求出现先交付车辆后补开购车发票的特殊情形，我公司将与采购人提前书面确认保修起始的计算方式，不会提前计算保修期限损害采购

人权益。即使出现车辆交付到发票开具存在时间间隔的情况，我公司也将把实际开具发票的日期作为保修起始点，不会从车辆交付当日开始提前计算保修时长。所有特殊情形下的日期认定均会形成书面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留存备查，避免后续产生纠纷。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所投车辆整车保修期限不低于 3 年，我公司将在满足该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3 年的整车保修期限，延长后的总保修时间将达到 6 年。额外增加的保修期限将从基本保修起始日期开始连续计算，不会从基础保修期满后重新计算起始点，确保采购人能够完整享受总共 6 年的时间维度保修权益。该延长适用于本次采购的全部 18 辆越野车，不存在任何车型或车辆的例外限制。

为保障延长保修权益能够切实落地，我公司将联合车辆生产厂商出具正式的书面函，明确延长保修的范围、期限和责任主体，该函将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将安排专属售后对接人员，对每台车辆的保修期限进行单独登记建档，同步在生产厂商的全国售后联网系统中更新延长保修信息，确保任意授权服务网点均可查询到准确的保修期限信息，不会出现拒绝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情况。

按购车时间计算的保修终止，以先达到约定时间条件或约定行驶里程条件作为终止节点，两项条件任意一项达到，则保修服务自然终止。本次所投车辆按时间计算的最终保修终止时间，从发票开具当日起计算满 6 年，该时间节点将提前录入车辆售后档案。我公司及生产厂商授权服务网点将在临近终止日期 3 个月前，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提醒告知，明确当前车辆已使用时长，方便采购人提前安排后续车辆维护规划。

保修期限终止后，我公司仍将协调生产厂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不额外收取维修工时费用。我公司的专属售后对接人员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咨询、配件调配等服务，保障车辆后续使用需求。对于超出保修范围的维修需求，我公司将优先调配原厂配件，确保维修质量与车辆原有性能保持一致，持续保障采购人的车辆使用体验。

按行驶里程计算保修期限的基础数据，统一以车辆原厂配置的里程表显示数据作为统计依据，该数据来源与车辆生产厂商的售后系统保持统一，无需额外进

行第三方检测核验。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保修里程不低于 100000 公里，我公司将严格遵循该基础里程要求执行统计，所有基础保修权益均以该里程数据作为判定标准。车辆交付前我公司会对里程表初始读数进行核验确认，由双方签字记录初始数值，避免后续产生统计争议。

若车辆出现里程表故障导致读数不准确，我公司将协调生产厂商授权服务机构对车辆实际行驶里程进行专业估算，估算过程将结合车辆使用时间、保养记录等多维度信息综合判定，估算结果将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确认。如果确认里程表存在故障，我公司将免费为车辆更换原厂合格的里程表部件，更换后同步更新车辆售后档案的里程记录，确保后续里程统计能够持续准确，保障保修权益判定的公正性。

我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保修里程 100000 公里之上，额外增加 60000 公里的保修里程，延长后总保修里程将达到 160000 公里。额外增加的保修里程将从车辆初始里程开始连续累计计算，不会从基础保修里程满额后重新开始累计，保障采购人能够完整享受总里程 160000 公里的保修权益。该额外里程保障适用于本次采购的全部 18 辆越野车，覆盖所有保修范围内的零部件，与基础保修享受完全相同的服务标准。

额外延长的保修里程服务，执行与基础保修完全一致的服务标准，保修范围、故障处理方式、配件品质要求均不发生任何变化，不会降低服务标准损害采购人权益。我公司将把延长后的总里程信息同步录入生产厂商全国联网售后系统，任意授权服务网点均可直接读取准确信息，就近为采购人提供保修服务，无需提前申请或层级审批。所有保修服务流程均将按照既定标准执行，确保服务质量稳定可控。

本项目按行驶里程计算的保修上限遵循以下判定规则：

总保修里程上限为 160000 公里，累计里程达到该数值后，里程维度的保修服务即行终止；

累计里程未达到 160000 公里，但时间维度已达到 6 年保修期限，保修服务同样终止；

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均判定为保修期限终止，两项条件同时满足的，也以

单次判定终止为准。

保修里程终止后，我公司仍会为车辆提供持续的售后支持服务，不会终止对接服务关系。我公司将持续为采购人提供原厂配件调配服务，所有配件均按成本价供应，不会加价销售，同时免除维修工时费用，降低采购人的后续使用成本。我公司的专属售后对接人员将定期回访车辆使用状况，根据车辆使用年限和累计里程提供针对性的保养建议，帮助采购人延长车辆使用寿命，保障车辆持续满足执法执勤工作的使用需求。

## 保修覆盖范围说明

本项目所投 18 辆越野车的核心部件，完全遵循车辆生产厂商的原厂保修定义框架，同时结合我司额外延长的保修提供保障。核心部件覆盖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四驱系统总成、底盘承载结构、动力传动系统以及车身非承载结构主体，所有上述部件均纳入延长保修范围，不因保修期限延长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我司本次提供的保修服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年或 10 万公里基础上，额外增加三年保修期与 60000 公里保修，总保修期限达到 6 年或 1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核心部件发生非人为、非外力导致的质量问题时，我司将协调生产厂商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全程承担对应费用，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车辆。

| 部件类别 | 保修期限 | 保修内容说明 |
|---|---|---|
| 转向系统 | 6 年或 16 万公里 | 涵盖方向机、转向助力泵、转向传动轴等部件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 |
| 制动系统 | 6 年或 16 万公里 | 涵盖制动总泵、制动分泵、ABS 控制单元等部件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 |
| 电气系统 | 6 年或 16 万公里 | 涵盖行车电脑、发电机、启动机、原厂中控单元等部件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 |
| 悬挂系统 | 6 年或 16 万公里 | 涵盖减震器、控制臂、摆臂、稳定杆连杆等部件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 |

| | | |
|---|---|---|
| 空调系统 | 6 年或 16 万公里 | 涵盖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鼓风机等部件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 |

针对不同类型易损件，我司将按照生产厂商的原厂保修规定，结合本次延长保修，提供符合要求的保修服务，符合原厂保修条件的易损件，纳入延长保修范围。纳入延长保修的易损件包括车辆蓄电池、原厂雨刮片、原厂刹车片、原厂离合器片、原厂灯泡、原厂橡胶密封件等，上述易损件在规定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时，均可享受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

未纳入保修范围的易损件主要为日常使用消耗速度较快，损耗程度与使用频率直接相关的耗材类产品，包括空气滤芯、空调滤芯、燃油滤芯、机油滤芯、轮胎、玻璃水、润滑油、制动液等，此类产品的保修按照生产厂商规定执行，原厂规定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依然可享受免费更换服务。

超出原厂规定保修期限后，此类易损件不再纳入整体保修范围，但我司可协调生产厂商为采购人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厂配件供应服务，并安排授权服务机构完成更换作业，保障配件品质的同时降低采购人的后续使用成本，所有供应价格将提前告知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隐形收费项目。

因车辆本身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隐性质量问题，即使超出原厂初始保修范围，但仍在我司的 6 年或 16 万公里总保修期限内的，依然纳入保修覆盖范围，我司将协调生产厂商完成检测与返修工作，对应费用由我司与生产厂商共同承担。车辆按照要求完成警用外观制式涂装后，若涂装范围内出现非外力导致的漆面开裂、脱落问题，也纳入特殊保修范围。

车辆在交付前已完成完整的检测与整备工作，若在交付后 30 日内发现车辆出厂时即存在的装配缺陷或零件质量问题，无论故障大小，均纳入保修范围，我司将立即安排上门检测，并根据故障情况提供维修或换车服务，确保车辆满足采购人的执法执勤使用要求，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针对符合上述特殊情况界定的保修需求，我司将建立专属的快速响应通道，接到采购人报修申请后，在 2 小时内安排专人对接，4 小时内给出明确的处理方案，12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检测作业。故障无法现场解决的，我司将协调就近的生产厂商授权服务点安排拖运，拖运费用由我司承担。

若故障判定为批量性质量缺陷，我司将协调生产厂商启动专项召回对应流程，同步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整改维修服务，全程不需要采购人支付任何费用。若故障无法通过维修恢复车辆性能，我司将协调生产厂商为采购人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合格车辆，保障执法执勤工作不受影响。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外力撞击导致的车辆部件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因非授权服务机构拆装、改装车辆部件引发的故障或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车辆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漆面老化、自然磨损，不属于保修范围；

因意外进水、进入砂石异物未及时清理导致的部件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因外部环境腐蚀、蚊虫鼠害导致的车辆线路或部件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违反车辆使用手册规定，超负荷使用车辆导致的部件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使用不符合生产厂商规格要求的燃油、润滑油、冷却液导致的车辆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

未按照规定周期到授权服务机构进行保养，导致的部件损坏或故障扩大，不属于保修范围；

将车辆用于竞技、赛车等非公务用途导致的部件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私自调整车辆里程表，导致无法确认实际行驶里程的车辆，自动终止保修服务。

当保修范围需要按照约定进行调整时，我司将在接到生产厂商官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变更内容的整理，并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报送采购人，文件中会明确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前后的保修范围差异，以及变更对采购人权益的影响，不存在隐瞒或模糊表述的情况。

正式书面文件报送的同时，我司还将安排专属对接人向采购人负责人员进行当面说明，解答采购人提出的所有疑问，确保采购人全面掌握变更内容。所有保修范围变更均以书面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通知均不具备效力，保障变更过程公开透明，完全符合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

附件 4：

#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目录内-第 7 包商务合同</td><td>合同金额</td><td>4050000.00 元</td></tr>
<tr><td>签订单位</td><td>北京市公安局</td><td>供应商</td><td>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合同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一次性验收<br>☐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br>☐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3">☐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3">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br>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br>3.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验收内容</td><td>验收项目</td><td>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td><td></td></tr>
<tr><td>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td><td>☐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td><td></td></tr>
<tr><td>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td><td>☐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td><td>☐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td><td></td></tr>
</table>

| | |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 |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验收结论 | □合格<br>□不合格 | | |
|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br><br>年　　月　　日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br><br>年　　月　　日 | |
| 各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 | | 供应商（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验收报告附件 |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br>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br>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br>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
| 说明：<br>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br>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br>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br>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 | | |